



大会

Distr.: General
6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1年6月21日至7月8日，维也纳

推动确保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方式方法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1-13	2
二. 摘要集	14-16	4
三. 充实法规判例法	17-19	4

* 由于需要完成磋商而延迟提交本文件。



一.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1. 法规判例法仍然是推动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一项重要工具，因为它能为查阅众多不同法域的判决和裁决提供方便。此外，法规判例法证明，这些法规在众多不同的国家得到使用和适用，而且不同法律体系的法官和仲裁人员均对其解释作出贡献，因而它有助于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宣传。法规判例法还为分析构成判例法摘要关键部分的解释性趋向奠定了基础。有关法规判例法及其拟订和摘要的背景资料载于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A/CN.9/711，第 36-40 段）。

2. 该系统目前报告的判例法涉及以下法规：

- 1958 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纽约）
- 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汉堡）
-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维也纳）
- 经 2006 年修订的 1985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 1996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
- 1997 年《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3. 委员会将可回顾到，其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一致认为，如若资源允许，秘书处可收集和传播关于《纽约公约》¹司法解释的信息。因此，法规判例法系统仅包括涉及此《公约》的近期判例法。

4. 法规判例法所报告的判例法由国家通讯员网提供，国家通讯员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某个机关或机构，他们负责监督和收集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之一，将其认为相关的内容编成摘要。秘书处负责收集判决和裁决全文的原文，但目前未予出版。秘书处还负责对摘要进行编辑，将其翻译成其他五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并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固定文件的一部分，以所有六种语文出版（文件编号为：A/CN.9/SER.C/ABSTRACTS/...）。

5. 虽然该系统主要依靠国家通讯员，但经与通讯员达成一致，也接受未被任命为国家通讯员的学者的投稿，但须对此种投稿予以核实并在已任命国家通讯员的情况下，预先通知相关的国家通讯员。

6. 国家通讯员于委员会在维也纳举行届会期间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以便评估法规判例法维护和完善工作的最新发展情况及其面临的挑战。上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18 个国家出席了会议。下一次会议定于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60 段。

7. 2008 年，出版并分发了法规判例法宣传册，目的是向广大受众宣传法规判例法系统，同时推动对该系统自愿投稿，以此作为对国家通讯员提供的摘要的补充。

8. 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注意到需要建立一个可长久持续的且能够应对情况不断变化的收集系统，并一致认为，应当请已任命国家通讯员的国家每五年重新确认一次任命。这样做将使那些愿意继续积极参与的通讯员能够继续工作，并为新的通讯员加入通讯网提供机会。为便利执行这一规定，委员会还一致认为，现任国家通讯员的任期将于 2012 年届满，请各国届时重新确认本国任命的国家通讯员，并在此后每五年重新确认一次。委员会请秘书处修订现有的国家通讯员准则（见 A/CN.9/SER.C/GUIDE/1/Rev.1），以反映这些变动。以后又公布了修订草案，在编拟秘书处给（2010 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说明之时分发给国家通讯员征求意见。该文件目前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读（A/CN.9/SER.C/GUIDE/1/Rev.2，2010 年 6 月 2 日）。

9. 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还注意到，判例法的收集需要更加全面，既可从已经参加法规判例法系统的国家收集，也可从目前系统中缺乏代表性的国家收集。委员会授权秘书处利用一切可用的信息来源，对国家通讯员提供的资料加以补充。委员会请秘书处与所任命的国家通讯员协作开展这项工作。

系统的维护

10. 截至本说明之日，已经编印了 107 期法规判例法，涉及 1055 个判例。其中 639 个判例涉及《销售公约》、341 个判例涉及《仲裁法》（为数不多的一些判例同时涉及《仲裁法》和《纽约公约》）、43 个判例涉及《跨国界破产法》、14 个判例主要涉及《纽约公约》、8 个判例涉及《电子商务示范法》、7 个判例涉及《时效公约》及 3 个判例涉及《汉堡规则》。关于委员会内部所代表的 5 个区域组，已出版的多数摘要均涉及西欧及其他国家（72%）。所代表的其他区域组情况如下：亚洲国家（15%）、东欧国家（8%）、非洲国家（2%），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2%）。一些摘要（1%）涉及国际商会的裁决。

11. 自从给委员会的上份说明（A/CN.9/696，2010 年 4 月 14 日）以来，秘书处收到了 150 份新的摘要：其中 67 份涉及《销售公约》（45%）、66 份涉及《仲裁法》（44%）、7 份涉及《时效公约》（5%）、6 份涉及《电子商务法》（3%）及 4 份涉及《纽约公约》（3%）。据指出，在《仲裁法》下审议的 13 个判例同时涉及该示范法和《纽约公约》。关于委员会所代表的 5 个区域组，已收到的多数摘要均来自西欧及其他国家（约 35%）、其次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18%）、东欧国家（17%）、非洲国家（16%）和亚洲国家（14%）。在相同期间，出版了 130 份摘要：75 份《销售公约》摘要（58%）、26 份《仲裁法》摘要（20%）、9 份《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摘要（7%）、9 份《纽约公约》摘要（7%）、7 份《时效公约》摘要（5%）和 4 份《电子商务法》摘要（3%）。

国家通讯员网络

12. 目前有 92 名国家通讯员，代表 71 个国家。关于委员会所代表的各区域组，35 名通讯员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16 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非洲国家和亚洲国家各有 14 名通讯员，13 名通讯员来自东欧国家。自从给委员会的上一份说明（A/CN.9/696，2010 年 4 月 14 日）以来，又任命了 2 名新的通讯员：其中一名是波兰的通讯员（取代以前的国家通讯员），另一名是黑山的通讯员。

13. 为了落实委员会关于使用现行所有可用信息来源对国家通讯员提供的信息加以补充的建议（见上文第 9 段），去年提交给委员会的说明已经介绍了与模拟仲裁辩论赛赛友会（模拟仲裁赛友会）之间的伙伴关系。这一伙伴关系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在自愿撰稿人自上一份说明以来所提交的所有摘要中，约有 32% 是由模拟仲裁赛友会编拟的。其他撰稿人通过提供摘要和/或拟用作摘要的决定全文而向秘书处提供了帮助。自从提交给委员会的上一份说明以来，所收到的所有摘要中约有 64% 来自于国家通讯员以外的来源；然而，已经出版的所有摘要中约有 64% 是由国家通讯员撰写的。

二. 摘要集

14. 在提交本报告之日，《销售公约订正摘要集》修订工作已进入后期阶段。其目的是，在定于 2011 年 7 月（委员会届会期间）举行的国家通讯员会议上提交修订草案征求意见。将根据会议取得的结果而视情把草案英文本译成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并予以普遍发行。

15.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摘要集》（仲裁法摘要集）也在编拟之中。仲裁法摘要集指出，既为示范法，各国颁布的文书便有所不同，在对判例法进行分析时应当考虑到这种不同。在其他方面，采取了类似于销售公约摘要集的做法。已经选定由同时也是国家通讯员的在国际仲裁方面的少数一些专家负责对拟列入摘要集的法规判例法摘要进行分析，并且出于同样的目的而找出法规判例法尚未报告的新的判例。计划在 2011 年第四季度期间完成该摘要集。

16. 对两份摘要集的修订为收集尚未列入法规判例法系统的有关《销售公约》和《仲裁法》的许多决定提供了机会。秘书处将确保也将对列入摘要集的这些决定编写摘要并在法规判例法中予以公布，目的是确保两者之间尽量高度一致。

三. 充实法规判例法

17. 2010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在法规判例法国家通讯员和法规判例法的普通用户之间开展了一次非正式调查，目的是收集该系统运作信息和改进建议。所收集的 226 份答复就如何看待该系统提供了有益的见解，并对其改进工作献计献策。搜索最多的法规是《销售公约》、《仲裁法》和《纽约公约》，其次是

《电子商务法》和《跨国界破产法》。搜索多半旨在获取摘要（67%）和决定的全文（68%，但目前尚无法利用这一功能）以及获取有关销售公约摘要集的信息（43%）。通过法规判例法搜集的信息有各种使用方式，包括撰写文章、展开研究、进行专门介绍、提交学术论文、进行教学并在研究中加以引用，而且还可作为律师提供背景材料。

18. 一般认为该网站方便使用，但也有人建议对其功能加以进一步改进，目的是方便潜在用户的访问。业已提出的改进方面有：增加摘要的数目、更加经常地加以更新、建立与销售公约摘要集的电子链接并且提高法规的可搜索性。

19. 法规判例法无论直接（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进行访问）还是间接（向其他网站提供相关信息和摘要）使用均尤为有益。据指出，尤其可加以改进的一个方面是，可以更多出版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有关的在向公众开放的网站上检索不便的那些摘要。然而对系统的改进和进一步维护将取决于秘书处能够拨给该系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其中还包括改进网站的现行功能并提供新的服务。如同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已经指出的，²秘书处为确保对法规判例法的协调已用尽其现有资源。自从该报告以来，现有资源尚无任何增加。由于在应对该需求方面的任何可能的选择都要求在秘书处经常预算之外筹措资金，委员会似宜再次吁请会员国积极支持秘书处在国家一级寻找适当的筹资来源，以确保加强对法规判例法的维护。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72 段。